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4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 4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 ~ 4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8 ~ 51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7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9,707	14	\$ 193,59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4,186	2	72,27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490,298	25	381,653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9,654	-	21,521	1
120X	存貨	四(四)	398,735	20	408,912	23
1260	預付款項		18,360	1	14,72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7,664	-	15,06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2,5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8,909	62	1,110,561	62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49,758	28	586,827	33
1531	機器設備		907,775	46	832,515	46
1537	模具設備		5,221	-	5,661	-
1551	運輸設備		2,924	-	5,164	-
1561	辦公設備		13,731	1	13,432	1
1631	租賃改良		23,643	1	24,40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03,052	76	1,468,002	81
15X9	減：累計折舊		(848,520)	(43)	(816,289)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335	3	2,4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8,867	36	654,158	3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00	-	4,662	-
1760	商譽	四(六)	35,975	2	37,5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875	2	42,173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2,13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89	-	3,489	-
1XXX	資產總計		\$ 1,990,140	100	\$ 1,810,381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20,950	6	\$ 87,810 5
2120	應付票據			-	-	16 -
2140	應付帳款			250,705	13	251,88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7,471	1	15,52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27,935	6	76,052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1,252	1	16,997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5,152	3	3,56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7,115	1	13,7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	-	11,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2,230	31	476,888 2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24,850	1	34,46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850	1	34,4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	6,36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1	-	2,4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19	-	8,804 1
2XXX	負債總計			645,799	32	520,158 2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6,016	47	931,456 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5,376	1	144,2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6,978	2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6,7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47	19	203,853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058)	-	(2,46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1)	(26,98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44,341	68	1,290,223 7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0,140	100	\$ 1,810,3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87,458	100	\$	1,581,5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651	-	(	11,114	(1)
4190 銷貨折讓		(	33	-	(	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83,774	100		1,570,36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	1,714,542	(78)	(	1,234,104	(79)
5910 營業毛利			469,232	22		336,258	21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8,654	(2)	(	30,71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2,437	(5)	(	85,4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260	(4)	(	76,2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3,351	(11)	(	192,408	(12)
6900 營業淨利			235,881	11		143,85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1	-		806	-
7160 兌換利益			-	-		8,962	1
7210 租金收入			10,502	1		10,07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99	-		381	-
7480 什項收入			6,802	-		3,48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174	1		23,71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511	(1)	(	4,4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654	-	(	1,486	-
7560 兌換損失		(	1,899	-		-	-
7880 什項支出		(	3,522	-	(	4,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9,586	(1)	(	10,21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469	11		157,34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41,174	(2)	(	21,17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9	\$	136,173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3,295	9	\$	136,173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55	\$ 2.10	\$	1.77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53	\$ 2.08	\$	1.73	\$ 1.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 度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926,5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	9,5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	6,458)		-		-		-
現金股利			-		-		-		-	(	92,962)		-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6,982)	(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1,290,223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1,290,22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	13,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2)		4,302		-		-		-
現金股利			-		-		-		-	(	18,286)		-		-	(	18,2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18,857)		-		-		-		-		-	(	118,85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60		-		-		-		-		-		-		4,560
101 年度淨利			-		-		-		-		193,295		-		-		193,29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594)		-	(	6,59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69,547	(\$	9,058)	(\$	26,982)	\$	1,344,341

註一：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798 及員工現金紅利\$8,63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6,12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25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		136,173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		50)			1,040
折舊費用			116,514			104,509
各項攤提			2,265			1,3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9)	(		3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1,4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608			9,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86	(		44,768)
應收票據	(		64)	(		241)
應收帳款	(		112,323)	(		158,145)
其他應收款			11,694	(		13,647)
存貨	(		18,170)	(		57,344)
預付款項	(		3,728)	(		7,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9			5,521
其他流動資產			2,519			275
應付票據	(		16)			12
應付帳款			3,037			132,654
應付所得稅			12,146			8,723
應付費用			51,687			18,132
其他應付款項			51,697	(		4,472)
其他流動負債	(		9,613)			9,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638</u>			<u>143,538</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77,390)	(\$ 52,3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6	524
無形資產增加	(152)	(4,7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46)	(115,41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363	(20,974)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548)	(48,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373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560	1,895
現金增資	-	224,30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7,143)	(92,962)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588)	37,153
匯率影響數	(7,592)	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6,112	6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95	127,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07	\$ 193,59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6,336	\$ 3,6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16	\$ 6,93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71,645	\$ 61,0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52)	(16,9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177,390	\$ 52,39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16,949
<u>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438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23,811
商譽	-	37,96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	64,218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	\$ 61,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ueLight (B. V. 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 V. I.)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 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增加資本額美金 500,00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子公司 BosaComm Ltd.，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權及其 100% 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隨後 BosaComm Ltd. 復又經由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款美金 750,00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匯出美金 2,000,000 元投資款予 BosaComm Ltd.，再經由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3 年。
2.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

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二）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四）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189	\$ 444
支 票 存 款	-	16
活 期 存 款	261,518	173,135
定 期 存 款	18,000	20,000
	<u>\$ 279,707</u>	<u>\$ 193,59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4,000	\$ 7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	273
	<u>\$ 34,186</u>	<u>\$ 72,27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99 及\$381。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5,884	\$ 387,289
減：備抵呆帳	(5,586)	(5,636)
	<u>\$ 490,298</u>	<u>\$ 381,653</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51,524	(\$ 10,782)	\$ 140,742
在 製 品	76,508	(3,651)	72,857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2,715	(27,579)	185,136
	<u>\$ 440,747</u>	<u>(\$ 42,012)</u>	<u>\$ 398,73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5,295	(\$ 6,768)	\$ 138,527
在 製 品	84,695	(470)	84,225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0,277	(24,117)	186,160
	<u>\$ 440,267</u>	<u>(\$ 31,355)</u>	<u>\$ 408,9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9,123	\$ 1,218,033
跌價損失	26,608	9,330
	<u>\$ 1,705,731</u>	<u>\$ 1,227,36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811 及 \$ 6,741。

(五)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49,758	(\$ 226,797)	\$ 322,961
機器設備	907,775	(589,136)	318,639
模具設備	5,221	(5,145)	76
運輸設備	2,924	(2,192)	732
辦公設備	13,731	(7,025)	6,706
租賃改良	23,643	(18,225)	5,418
預付設備款	54,335	—	54,335
	<u>\$ 1,557,387</u>	<u>(\$ 848,520)</u>	<u>\$ 708,867</u>

	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258,486)	\$ 328,341
機器設備		832,515	(533,046)	299,469
模具設備		5,661	(5,450)	211
運輸設備		5,164	(2,560)	2,604
辦公設備		13,432	(5,794)	7,638
租賃改良		24,403	(10,953)	13,450
預付設備款		2,445	-	2,445
	\$	1,470,447	(\$ 816,289)	\$ 654,158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事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2. 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併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訊息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64,218
減：取得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26,249)
	37,969
減：匯率影響數	(1,994)
商譽	\$ 35,975

3. 民國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8.60%。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A.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B.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為高，故無資產減損之虞。

4. 本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950	\$ 69,942
金融機構擔保銀行借款	-	7,358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0,510
	<u>\$ 120,950</u>	<u>\$ 87,810</u>
利率區間	<u>0.88%~6.60%</u>	<u>0.88%~12.0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119	\$ 9,930
應付費用-獎金	38,190	16,606
應付員工紅利	25,106	12,256
應付董監事酬勞	8,369	6,193
其他應付費用	<u>47,151</u>	<u>31,067</u>
	<u>\$ 127,935</u>	<u>\$ 76,052</u>

(九)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發行金額為 10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 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1,965	\$ 43,2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115</u>)	(<u>13,782</u>)
	<u>\$ 24,850</u>	<u>\$ 34,466</u>
利率區間	<u>1.80%~1.98%</u>	<u>1.89%~1.98%</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953)	(20,476)
累積給付義務	(22,953)	(20,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696)	(15,750)
預計給付義務	(33,649)	(36,2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782	16,353
提撥狀況	(15,867)	(19,8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01	1,74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213	11,758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53)	(\$ 6,368)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66	\$ 614
利息成本	724	63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0)	(2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146	1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54	773
淨退休金成本	\$ 950	\$ 1,906
差異	315	(3)
	<u>\$ 1,265</u>	<u>\$ 1,903</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06 及\$12,414。
3.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2 及\$1,849。
4.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1 及\$67。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6,0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共計\$118,857。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 9,589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6,458	
現金股利	18,286	\$ 0.20	92,962	\$ 1.00
合計	<u>\$ 27,601</u>		<u>\$ 109,00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29	
特別盈餘公積	6,594	
現金股利	9,418	\$ 0.10
股票股利	56,511	\$ 0.60
合計	<u>\$ 91,852</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106 及 \$12,256；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69 及\$6,128，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56 及 \$6,128，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630 及 \$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數 \$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17	-	-	1,717	
100 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17	-	1,71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 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 10.00	948	\$ 10.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78)	10.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6)	10.00	(184)	10.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u>	10.00	<u>486</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u>	10.00	<u>486</u>	10.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93,295	\$ 136,173
	擬制淨利	193,295	136,0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10	1.53
	擬制每股盈餘(元)	2.10	1.5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8	1.49
	擬制每股盈餘(元)	2.08	1.49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 年	0%	2.43%	\$ 0.81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368	\$ 26,8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	87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	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5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64)	(6,638)
所得稅費用	41,174	21,17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99)	(5,521)
匯差	(11)	10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	(64)
暫繳及扣繳稅款	(6,236)	(74)
應付所得稅	<u>\$ 27,471</u>	<u>\$ 15,52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4,489	\$ 29,8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25)	(14,779)
	<u>\$ 7,664</u>	<u>\$ 15,0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6,201	\$ 34,4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01)	(34,411)
	<u>\$ -</u>	<u>\$ -</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897	\$ 663	\$ 3,310	\$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20	7,075	31,355	5,3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8	960	163
其他	2,824	480	1,573	268
		8,226		6,323
投資抵減		16,263		23,519
備抵評價		(16,825)		(14,779)
		<u>\$ 7,664</u>		<u>\$ 15,06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	\$ 13,887	\$ 2,360	\$ 26,436	\$ 4,494
投資損失				
未實現退休金	6,393	1,087	5,785	983
其他	489	83		-
		3,530		5,477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74,535	12,671
投資抵減		-		16,263
備抵評價		(16,201)		(34,411)
		<u>\$ -</u>		<u>\$ -</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3,099	<u>\$ 13,099</u>	民國102年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3,164	<u>\$ 3,164</u>	民國102年

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前五年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 12,671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 369,547 及 \$ 203,853，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16,616 及 \$4,281，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4%，民國 100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9.56%。

8.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234,469</u>	<u>\$193,29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234,469</u>	<u>\$193,295</u>	91,830	<u>\$ 2.55</u>	<u>\$ 2.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7		
員工分紅	-	-	9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4,469</u>	<u>\$193,295</u>	<u>92,823</u>	<u>\$ 2.53</u>	<u>\$ 2.08</u>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57,349</u>	<u>\$136,1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157,349</u>	<u>\$136,173</u>	88,857	<u>\$ 1.77</u>	<u>\$ 1.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1		
員工分紅	-	-	804		
可轉換公司債	<u>726</u>	<u>603</u>	<u>1,54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8,075</u>	<u>\$136,776</u>	<u>91,498</u>	<u>\$ 1.73</u>	<u>\$ 1.49</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6,347	\$ 120,805	\$ -	\$ 357,152
勞健保費用	17,700	5,931	-	23,631
退休金費用	12,342	4,722	-	17,064
其他用人費用	10,485	6,066	-	16,551
折舊費用	98,344	14,649	3,521	116,514
攤銷費用	1,160	1,105	-	2,26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03	\$ 93,653	\$ -	\$ 275,256
勞健保費用	16,121	5,255	-	21,376
退休金費用	11,624	4,609	-	16,233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3,122	-	12,525
折舊費用	87,619	12,644	4,246	104,509
攤銷費用	622	742	-	1,364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0,320	\$ 11,319
獎金	3,639	3,744
盈餘分配項目	9,496	6,594
合計	\$ 23,455	\$ 21,657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放棄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2,803，帳列民國 101 年度之什項收入。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勵金及董監事車馬費等。

(2)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應收帳款	-	7,35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7,211	297,242	長期借款
	<u>\$ 288,561</u>	<u>\$ 305,9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2,091。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2年1月~106年12月	\$ 35,678	\$ 32,984
107年1月~109年8月	18,568	15,500
	<u>\$ 54,246</u>	<u>\$ 48,48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及轉讓庫藏股 400 仟股予員工。
-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 仟股，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3,453	\$ -	\$ 783,453	\$ 600,499	\$ -	\$ 600,4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4,186	34,186	-	72,273	72,273	-
	<u>\$ 817,639</u>			<u>\$ 672,77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68,345)	\$ -	(\$ 568,345)	(\$ 438,752)	\$ -	(\$ 438,75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41,965)	-	(41,965)	(48,248)	-	(48,248)
	<u>(\$ 610,310)</u>			<u>(\$ 487,00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其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0,868 及\$194,485；金融負債分別為\$162,915 及\$136,058。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96	29.04	\$ 12,698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27	29.04	4,613	30.28
日幣:新台幣	49,018	0.3364	142,702	0.3906
美金:人民幣	2,420	6.230	3,140	6.294

- (2) 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602	14,790	13,983	-	1.08	936,016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602	107,654	107,058	-	8.24	936,01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49,280	100.00%	\$ 49,28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	177,292	100.00%	177,29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	34,186	0.00%	34,186	註2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 V. 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7,963	新台幣	82,901	3,000,000	100	新台幣	49,280	新台幣	(10,748)	新台幣	(10,7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151,556	新台幣	91,740	50,000	100	新台幣	177,292	新台幣	23,296	新台幣	23,296	
Truelight (B. 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38,608	新台幣	(10,533)	新台幣	(10,533)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38,607	新台幣	(10,533)	新台幣	(10,533)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3,820,000	100	新台幣	137,223	新台幣	23,453	新台幣	23,45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	100	新台幣	134,900	新台幣	23,455	新台幣	23,455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38,608	100.00%	38,608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607	100.00%	38,607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	137,223	100.00%	137,22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900	100.00%	134,90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80,667	註1(一)	65,606	15,061	-	80,667	100	(10,533)	38,607	-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2	註1(二)	87,153	59,816	-	146,969	100	23,455	134,900	-	

註 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 2,500 仟元及美金 4,850 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13,444	231,837	806,605

註 1：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 USD7,990,000，94 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926	1	\$ 2,794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14	-	168	-
	<u>\$ 19,340</u>	<u>1</u>	<u>\$ 2,96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1,946	3	\$ 2,81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u>\$ 11,946</u>	<u>3</u>	<u>\$ 2,880</u>	<u>1</u>

(4) 其他應收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5,760	99	\$ -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處分財產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大陸被投資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4,133	其他應付款	\$ 8,689	
	加工費	35,673	加工費	43,688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	其他應付款	50	
	加工費	118	加工費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01 年 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4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33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5,673	註5	2%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26	註4	1%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46	註4	1%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760	註4	4%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18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5,673	註4	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414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4,133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8,926	註5	1%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7,706	註5	4%

民 國 100 年 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689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688	註5	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94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19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688	註4	3%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689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794	註5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531	註5	0%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其他包含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 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部門收入	\$ 1,710,663	(\$ 607)	\$ 473,718	\$ -	\$ -	\$ 2,183,774
部門間收入	\$ 19,340	\$ 35,673	\$ 118	\$ -	(\$ 55,131)	\$ -
部門損益	\$ 213,857	(\$ 10,533)	\$ 31,519	(\$ 374)	\$ -	\$ 234,469
部門資產	\$ 1,621,954	\$ 53,715	\$ 353,263	\$ 53,064	(\$ 91,856)	\$ 1,990,140

民國 100 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480,922	\$ 1,636	\$ 87,804	\$ -	\$ -	\$ 1,570,362
部門間收入	\$ 2,962	\$ 43,688	\$ -	\$ -	(\$ 46,650)	\$ -
部門損益	\$ 162,263	(\$ 11,469)	\$ 6,773	(\$ 218)	\$ -	\$ 157,349
部門資產	\$ 1,515,632	\$ 56,372	\$ 202,103	\$ 18,199	(\$ 19,436)	\$ 1,772,87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其晶粒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83,774	\$ 1,570,36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997,386	\$ 79,223	\$ 529,763	\$ 65,874
台灣	676,982	632,544	485,416	592,946
英屬維京群島	158,060	-	295,507	-
南韓	163,147	-	157,212	-
其他	188,199	-	102,464	-
合計	\$ 2,183,774	\$ 711,767	\$ 1,570,362	\$ 658,82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售 部 門
T0289	\$ 335,001	15%	全公司
	100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售 部 門
E0098	\$ 295,507	19%	全公司
T0289	175,267	11%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度正常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3	(\$ 15,063)	\$ -	(2)
預付設備款	2,445	(2,445)	-	(1)
無形資產	42,173	123	42,29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063	15,06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2,445	3,795	(1)
其他	1,749,350	-	1,749,350	
資產總計	\$ 1,810,381	\$ 123	\$ 1,810,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8	15,338	21,706	(4)
其他	513,790	-	513,790	
負債總計	\$ 520,158	\$ 15,338	\$ 535,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4)	1,954	(510)	(3)
保留盈餘	203,853	(17,169)	186,684	(3)、(4)
其他	1,088,834	-	1,088,834	
股東權益總計	\$ 1,290,223	(\$ 15,215)	\$ 1,275,008	

調節原因說明：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據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期且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者。因此預付設備款並不符合定義，故於轉換日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2,445，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445。

(2)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06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063。

(3) 功能性貨幣轉換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無形資產\$123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954，調減保留盈餘\$1,831。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338 及調減保留盈餘\$15,33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664	(\$ 7,664)	\$ -	(2)
預付設備款	54,335	(30,129)	24,206	(1)
無形資產	38,875	1,659	40,53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664	7,66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30,129	31,479	(1)
其他	1,887,916	-	1,887,916	
資產總計	\$ 1,990,140	\$ 1,659	\$ 1,991,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8	11,178	17,546	(4)
其他	639,431	-	639,431	
負債總計	\$ 645,799	\$ 11,178	\$ 656,9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8)	4,229	(4,829)	(3)
保留盈餘	418,989	(17,038)	401,951	(3)、(4)
其他	934,410	3,290	937,700	(4)
股東權益總計	\$ 1,344,341	(\$ 9,519)	\$ 1,334,822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83,774	\$ -	\$ 2,183,774	
營業成本	(1,714,542)	-	(1,714,542)	
營業費用	(233,351)	(2)	(233,353)	
營業淨利	\$ 235,881	(\$ 2)	\$ 235,8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74	-	18,1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86)	(737)	(20,323)	(3)
稅前淨利	\$ 234,469	(\$ 739)	\$ 233,730	
所得稅費用	(41,174)	-	(41,174)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 739)	\$ 192,556	

調節原因說明：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據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期且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者。因此預付設備款並不符合定義，故於轉換日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調減預付設備款\$30,129，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0,129。

(2)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66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64。

(3) 功能性貨幣轉換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調增無形資產\$1,659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229、調減保留盈餘\$1,831 及調增營業外費用及損失\$739。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178 及其他綜合損益\$3,290 及調減保留盈餘\$14,46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